

全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南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全南县财政局

全科工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和《赣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工作方案（2024—2025年）》，聚焦全南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3316”行动计划，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县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经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将《全南县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南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全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综合股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全南县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年)》和《赣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工作方案(2024—2025年)》，聚焦全南县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3316”行动计划，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县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实施数字化转型诊断和水平提升

1.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对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3 及以上的诊断服务费由省、市解决；对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2 及以下的诊断服务费由县级统筹解决，按 1000 元每家企业给予服务商服务费。

2. 鼓励企业根据前期诊断结果和诊断方案，通过“上云用数”、采用“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目录进行数字化改造，在工业企业现有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基础上有所提升，提升至 L5 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3 万元；提升至 L6 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5 万元；提升至 L7 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0 万元；提升至 L8(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5 万元，实行晋级补差。对受到以上奖励又受到同类省、市奖励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

3. 对通过数字化改造，获得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二星级、三星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AA 级、AAA 级，工业互联网贯标二级、三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二级、三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二级、三级的企业，按照等级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限申报以上一项评级奖励。

4. 对当年度制造业企业实施软、硬件(指与软件配套的设备)总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且软件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50%以上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未列入市级补助范围的项目，由县级按照软硬件总投资额的 6%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其中对已获得市级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县级再给予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额 3%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完成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件等，不含土地、建筑物投资，下同)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未列入市级补助范围的，竣工投产后，由县级按照项目智能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已列入市级补助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县级再按照智能设备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或开展了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项目智能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已列入市级补助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在

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县级再按照智能设备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且单体项目县级补助部分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4、5、6条政策，企业可以根据设备及软件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申报，同一设备及软件不叠加享受，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争创标杆示范

7. 积极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荣誉称号：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企业上云试点示范项目（案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案例），信息消费试点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奖、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跨行业跨领域、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对首次获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8. 积极支持企业创建省级荣誉称号：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江西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江西区奖励、5G工厂（《江西省工信厅关于转发组织开展2024年5G工厂名录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对首次获评的，均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省级“小灯塔”企业、省级“数智工厂”标杆企业，对首次获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9. 每年评选2-3家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等级提升大且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达到L6以上的优秀示范企业为县级数字化、绿

色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奖励金额 10 万元。

四、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10. 鼓励服务商为企业免费提供1年高质量数字化转型L4级所需云软件服务包。2025年使用云软件服务包且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提升至L4以上工业企业在20(含)家以下、30-40(含)家、40家以上的，分别按每家企业每年3000元、4000元、5000元对服务商给予奖补。

11. 支持数转促进中心建设。拨付专项资金支持数转促进中心建设,依法选定 1-2 家服务商,在本地建设数转促进中心和数字展厅,成立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以及高质量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

12. 支持特色型、区域型、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被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3. 鼓励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帮助企业打造省级“小灯塔”企业、“数智工厂”标杆,对服务企业成功申报的优质服务商,一次性奖励2万元。

本措施总奖补资金为 1000 万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金使用完毕(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局、县财政局根据需要对有关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政策绩效跟踪评价,强化结果应用,不达标的不予奖励。